



友达智慧移动 商业伙伴行为准则

业务与采购管理部门前言

作为全球高科技汽车产品供应商，友达智慧移动及其集团公司（定义如下）致力于负责任、透明且可持续的商业实践。本行为准则订定社会、环境与道德标准，作为我们与所有商业伙伴（定义如下）合作之基础。

本准则之原则系依据国际公认之负责任商业行为架构，行为准则、责任供应链倡议（RSCI）、联合国全球盟约，以及适用之法律要求；亦参考 Drive Sustainability 所制定之「提升供应链可持续绩效之汽车产业指导原则」等产业倡议。如契约义务或法定要求订有更严格标准，应优先适用该等标准。

友达智慧移动及其集团公司（以下合称「AUO Mobility Solutions」）亦期望所有商业伙伴尊重国际劳工组织（ILO）核心公约所界定之国际公认人权与劳工权利，并按照 SA8000 标准提供负责任工作条件之额外基准。商业伙伴亦须遵守美国《防止强迫维吾尔人劳动法》（UFLPA），确保与强迫劳动相关之商品不进入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供应链。

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之期待亦源自重要法规架构，包括英国《现代奴役法》、美国《多德-弗兰克法案》、欧盟《冲突矿产规则》及各国逐步形成之供应链相关法律。

履行本准则所列原则，系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商业伙伴遴选与评估流程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并作为建立长期可靠合作关系之基础。商业伙伴与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达成此等期待，将有助于稳定规划条件、强化供应链连续性，并透过可持续且可预期之商业合作创造相互利益。

遵循本准则对所有商业伙伴之初始遴选及持续评估均至关重要。商业伙伴亦应确保其自身供应链全程均遵守此等标准。

适用范围

本行为准则适用于友达智慧移动及其集团公司之所有供应商、服务提供者、承包商及其他商业伙伴（合称「商业伙伴」）。「集团公司」系指友达智慧移动直接或间接控制之所有法人实体；所谓控制，系指直接或间接持有超过百分之五十（50%）之表决权，或以其他方式得以指挥该实体之管理与政策。为避免疑义，集团公司不包括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AUO Corporation）或其未受友达智慧移动控制之其他子公司。

各商业伙伴一经接受本行为准则或依契约受其拘束，即同意遵守本准则所载全部原则、要求及期待，并确保该等标准已传达予其供应商、分包商及服务提供者，且于其整体供应链中获得遵循。商业伙伴应要求其下游供应商亦传达并施行本行为准则，或采用不低于本准则所载标准之等同标准，以确保整体供应链遵守。本准则于全球适用，并构成所有商业伙伴遴选、导入及持续评估之不可分割部分。



1. 劳工与人权

商业伙伴应尊重并保护其营运及供应链中所有员工与工作者之基本人权。此义务适用于所有类别工作者，包括正式、临时、派遣、学生、实习及契约劳工，并应依适用之国家法律及国际公认标准执行。

商业伙伴承诺于所有招募与雇佣流程中维护工作者之尊严与权利，并采行合乎道德之招募实践。

1.1 自由选择就业

不得使用强迫、强制、抵债（包括债务束缚）或契约束缚劳动、非自愿监狱劳动、现代奴役、奴役状态或人口贩运。此包括以威胁、武力、胁迫、绑架或诈欺方式为劳动或服务目的而运送、窝藏、招募、移转或接收人员。不得对工作者于设施内之行动自由施加不合理限制，亦不得对进出公司提供之设施施加不合理限制。作为聘雇流程之一部分，工作者于离开其原籍国前，必须取得以其母语书写、载明雇佣条件之书面劳动协议。所有工作均须出于自愿，工作者得于任何时间离开工作或终止劳动关係。雇主及代理人不得持有，亦不得毁损、隐匿、没收或拒绝员工取用其身份证件或移民文件，例如政府核发之身分证明、护照或工作许可；但法律要求持有者不在此限。不得要求工作者支付雇主或代理人之招募费或其他与就业相关费用。如发现工作者已支付此等费用，应退还予工作者。

1.2 童工

制造任何阶段均不得使用童工。「儿童」系指未满十五岁、未达完成义务教育年龄，或未达所在国最低就业年龄者，以其中年龄最高者为准。

商业伙伴应采取主动且具针对性之措施，防止其营运中出现任何形式之剥削性童工。此义务延伸至其供应商及次级供应商，并包括有效年龄查验程序、定期监控及以风险为基础之预防措施，以确保商品之生产与加工完全排除任何形式之童工。

支持符合法律法规之合法职场学习计划。未满十八岁之工作者（青年工作者）不得从事可能危害其健康或安全之工作，包括夜班及加班。商业伙伴应妥善维护学生记录、对教育合作伙伴进行严谨尽职调查，并依法保护学生权利，以确保学生工作者受到适当管理。商业伙伴应向所有学生工作者提供适当支持与训练。如当地法律未规定，学生工作者、实习生及学徒之工资率至少应与从事相同或类似工作之其他初阶工作者相同。

1.3 工时

工时应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及国际标准。正常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标准每周工时不得超过四十小时。加班仅得于例外情况下允许，必须出于自愿，并应依法给付加班报酬。于正常情况下，包括加班在内之总工时每周不得超过四十四小时；紧急或特殊情况除外。员工连续工作六日后应至少享有一日休息。工作日中之休息时间应遵循法律要求，以保障健康与福祉。

1.4 工资与员工福利

薪酬应符合所有适用工资法律，包括最低工资、加班费及法定福利相关规定。报酬并应使员工得以参与社会、文化及政治生活。应确保同工同酬，亦即于类似条件下从事相同或等值工作之员工，不论性别、族裔或任何其他受保护特征，均应获得同等报酬。工资须准时支付，并附清楚易懂之工资明细，使员工得以验证已依其工作取得正确报酬。禁止以扣薪



作为惩戒措施。如经要求，应提供组织内及分包链中遵守最低工资要求之证明；该证明得包括由具资格之独立外部专家或审核人员（例如会计师）出具之最新确认，或其他适当文件。

如因违反规定（例如未支付最低工资）而依相应法律基础，使商业伙伴或其分包商之员工得以向作为商业伙伴客户之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主张请求，商业伙伴承诺于 AUO Mobility Solutions 首次要求时，就所有因该违规而衍生且向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提出之相应请求，对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予以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1.5 人道待遇

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使员工遭受严苛或不人道待遇。此包括但不限于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或身体胁迫、言语辱骂，以及对上述待遇之威胁。支持此等要求之惩戒政策与程序应明确订定、传达予所有员工，并一致执行。严禁任何形式之过度严厉或贬抑性待遇，确保每位员工始终受到有尊严且尊重之对待。

1.6 禁止歧视

严禁工作场所内所有形式之非法骚扰及歧视。招募、雇佣及晋升实践，包括薪酬与训练机会之取得，均应遵循尊重公平、平等、多元及少数群体保护原则之道德标准。不得因族裔出身、肤色、国籍、年龄、外貌、性别、性倾向、性别认同或表达、种姓、身心障碍、怀孕、宗教、政治信念、工会会员身分、家庭状况、受保护退伍军人身分或受保护之基因信息，而歧视员工或求职者。雇佣决策应仅以资格、技能、经验、能力及绩效为依据。

商业伙伴应透过确保平等机会、防止性别歧视及骚扰，并保护女性免受任何形式之职场相关不利待遇，积极保障女性权利。为进一步支持公平且包容之工作环境，任何既有歧视性实践均应消除，阻碍平等机会及包容之结构或文化障碍亦应移除。

应为工作者之宗教实践提供合理便利。此外，不得要求工作者或潜在工作者接受可能被歧视性使用之医疗检测或身体检查。

1.7 结社自由

在符合当地法律之前提下，商业伙伴应尊重所有工作者自行选择筹组及加入工会、进行集体协商、参与和平集会之权利，并尊重工作者不参与此等活动之权利。工作者及 / 或其代表应得以就工作条件及管理实践与管理阶层公开沟通、分享意见与关切，而无须担心遭受歧视、报复、恐吓或骚扰。

1.8 私人或公部门安全力量

商业伙伴应确保任何用于保护其营运之私人或公部门安全力量尊重国际公认人权。仅于保全人员已受充分训练并受监督时，方得聘用。

商业伙伴不得与不尊重人权或其部署可能导致侵害之私人保全服务提供者签约，亦不得仰赖此类公部门安全力量。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预防并处理潜在不当行为。



2. 健康与安全

商业伙伴认知安全且健康之工作环境有助于提升商品及服务品质，并提高员工士气。

2.1 职业安全

商业伙伴应确保已建立组织制度、流程及 / 或措施，以遵守国家健康与安全法规。潜在危害，包括与电气系统、机械、化学品、火灾、车辆及坠落风险相关者，均须透过适当之设计、工程及行政措施予以识别、评估及控制。若危害无法消除，应提供员工合适且维护良好之个人防护具，并训练其正确使用。应告知员工潜在风险，并指导安全工作实践。此外，应鼓励工作者报告安全疑虑，而无需担心遭受报复。

2.2 紧急应变准备

应识别并评估潜在紧急状况与事件，并透过实施紧急计划及应变程序将其影响降至最低，包括：紧急报告、员工通知与疏散程序、工作者训练与演练、适当之火灾侦测与灭火设备、足够出口设施及复原计画。该等计划与程序应着重于将对生命、环境及财产之危害降至最低。所有工作者均应以其主要语言接受适当之职场健康与安全训练。健康与安全相关信息应清楚张贴于设施内。

2.3 职业伤害与疾病

应建立程序及系统以预防、管理、追踪及报告职业伤害与疾病，包括：鼓励工作者报告；分类并记录伤害与疾病案例；提供必要医疗；调查案例并实施纠正措施以消除原因；以及协助工作者重返工作。

2.4 工业卫生

应识别、评估并控制工作者暴露于化学、生物及物理因子之情形。必须使用工程或行政控制以控制过度暴露。若危害无法透过此等方式充分控制，应透过适当之个人防护具方案保护工作者健康。

2.5 体力负荷工作

应识别、评估并控制工作者暴露于体力负荷工作危害之情形，包括人工搬运物料、重物或重复性搬运、长时间站立，以及高度重复或需用力之组装作业。

2.6 机械安全防护

应评估生产及其他机械之安全危害。当机械对工作者造成伤害风险时，应提供并妥善维护实体防护装置、连锁装置及屏障。

2.7 卫生、食品与住宿

应提供工作者便利取得干净厕所设施、饮用水，以及卫生之食品准备、储存及用餐设施。由商业伙伴或劳务代理提供之工作者宿舍应维持清洁与安全，并提供适当紧急出口、沐浴与淋浴热水、足够暖气与通风，以及合理个人空间与合理进出权限。



3. 环境

商业伙伴认知环境责任系产品制造不可或缺之一部分。商业伙伴对自然资源保育与环境保护负责，并努力于营运流程设计中避免或降低负面环境影响。

3.1 环境保护

应取得、维持并更新所有必要之环境许可、批准及登记。必须遵循与该等许可相关之营运及申报要求。应实施设度、流程及措施，以确保遵守法定环境规范。应指导员工如何避免环境风险。若业务活动可能影响自然栖地或涉及动物来源材料，亦包括维护生物多样性及动物福利。

商业伙伴应采行负责任之资源管理实践，包括减少能源、水及其他自然资源消耗，促进回收与再利用，以及降低废弃物产生。应实施措施以防止资源过度开发，并支持环境保育努力，包括节能及减碳措施。

3.2 污染预防与资源效率

各类资源使用及废弃物产生，包括水及能源，应于源头减少或消除，或透过修改生产、维护及设施流程、材料替代、节约、回收及再利用等实践达成。持续改善方案应以降低环境影响并促进循环经济原则为目标。

3.3 禁用与有害物质

商业伙伴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特别遵循国际标准，且不得使用受限制或受管制之化学品及物质。对于一旦释放至环境中即可能造成风险之有害化学品及其他材料，应予以识别并管理，以确保其安全处理、运输、储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及处置。应维持适当标示及文件。

3.4 废弃物、排放、水与能源管理

商业伙伴应实施全面性环境管理方法，确保负责任处理资源并将环境影响降至最低。此包括保护土壤、空气及水质，并透过物种及动物保护支持生物多样性。

应识别、减量并以负责任方式处置或回收废弃物。空气排放于排放前应依要求进行特性鉴别、监测、控制及处理。水资源管理方案应记录、监测并控制水源、使用及排放，确保废水于处置前经处理，以防止污染生态系。

能源消耗及温室气体 (GHG) 排放应于设施及 / 或公司层级追踪并记录，并实施有效措施以提升能源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及减少排放。作为其环境管理系统之一部分，商业伙伴应监测并报告温室气体排放，并计算及披露其范畴一、范畴二及范畴三排放。此外，商业伙伴承诺制定二氧化碳中和路径图，明列达成气候中和之具体措施、时程与里程碑。

营运流程应纳入可持续实践，例如使用可再生能源、材料再利用与回收、脱碳策略、避免或减少废弃物、有效利用土地、水及能源，以及防止噪音排放与森林砍伐之措施。

3.5 自然生态系与森林保护

商业伙伴应确保其商业活动不促成或受益于自然生态系之非法转换。此包括非法砍伐森林，或将天然林转换为农业或其他可利用区域。商业伙伴应识别并减缓其营运及供应链中因土地使用变更所造成之负面环境影响风险。

若商业伙伴之价值链涉及天然林或其他自然生态系转换相关风险，应进行适当尽职调查措施，以支持该等生态系之长期保护。此包括维护自然与文化资产，以及保护受影响区域之生物多样性及环境完整性。



商业伙伴应采取必要之预防与纠正措施，确保供应予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之材料、零组件或产品并非源自涉及非法生态系转换之活动。

4. 商业道德

商业伙伴及其代表应在所有商业活动中秉持最高诚信与道德行为标准。道德行为对履行社会责任、维持可持续商业关系，以及确保符合国际标准至关重要。以下原则适用：

4.1 遵守法律

所有商业活动应始终遵守适用之国家及国际法律、法规与标准。商业伙伴必须维持流程，以识别、监控并理解与其营运相关之法律及客户要求。

4.2 商业诚信

所有商业往来均应维持最高诚信标准。商业伙伴及其代表必须诚实、透明地从事商业活动，并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严禁任何形式之贿赂、贪腐、勒索、诈欺、侵占或洗钱。商业伙伴应对此等实践采取零容忍政策，并实施有效之监控及执行程序，以确保遵守反贪腐法律及财务诚信要求。

所有商业交易均必须准确记录、形成文件，并反映于商业伙伴之账册与记录中。

4.3 禁止不当利益

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承诺、提供、授权、给予或接受贿赂或任何其他取得不当或不正利益之手段。商业伙伴不得为取得或维持业务、影响决策或获得任何形式之不公平利益，而直接或透过第三方间接提供或收受任何有价物。

此包括各类不当影响，例如可能损及公正判断或造成利益冲突之礼品、款待、娱乐或其他利益。严禁任何透过此等实践扭曲公平竞争或商业诚信之企图。

商业伙伴应实施明确之内部政策与控制，以防止不当利益，并确保遵守适用之反贪腐法律及道德标准。

4.4 公平竞争

商业伙伴应遵守所有与公平竞争相关之适用法律法规，并依适用反垄断法律及规定从事所有商业活动，且不得从事任何反竞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合谋行为、价格固定、市场分割或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必须具备适当方法以保护客户信息。

4.5 避免利益冲突

决策仅应基于客观且与业务相关之考量，不得受个人利益影响。

4.6 机密信息保护、数据保护与隐私

营业秘密及个人信息仅得于必要且被允许之范围内使用，并应受到适当保护。商业伙伴承诺保护与其往来之所有人对个人信息之合理隐私期待，包括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及员工。必须遵守数据保护、信息安全、隐私之适用法律，以及相应官方规定及监管要求。

4.7 出口 / 进口法规



应遵守与出口及进口管制以及海关相关之适用法律与法规。此包括遵守跨境转移货物、技术及服务之限制，以及遵守相关机关所施加之制裁与禁运。

4.8 信息披露

有关公司参与者劳工、健康与安全、环境实践、商业活动、组织架构、财务状况及绩效之信息，应依适用规定及该产业通常商业实践披露。伪造记录及不实陈述供应链之状况与实践，均不可接受。

4.9 知识产权

应尊重知识产权（例如不得未经授权使用第三方权利，亦不得使用仿冒零件 / 产品）；技术及专门知识之移转必须以保护知识产权之方式进行，并应保护客户信息。

4.10 原住民 / 当地社区权利

商业伙伴应尊重可能受其商业活动影响之当地社区及原住民之权利、利益与文化遗产。商业伙伴应采取适当预防措施，以避免对其健康、安全、生活条件造成不利影响，或剥夺其土地、自然资源或生计方式。不得从事或促成任何强迫或非自愿迁移当地社区或原住民之行为。

若商业活动可能影响原住民或其土地、领域或资源，商业伙伴应确保取得其自由、事先且知情之同意（FPIC）。商业伙伴应尊重其与土地、传统生计及自然资源之连结，以及其社会、文化、环境及经济利益。

4.11 负责任原物料采购

商业伙伴应依其所知所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用于制造其产品之原物料，特别是钽、锡、钨、金（3TG，通常称为冲突矿产），不会直接或间接作为资助或支持私人或公部门武装团体之手段，亦不会促成严重人权侵害。此包括酷刑、残忍、不人道或贬抑待遇、体罚、性暴力、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

为履行此责任，商业伙伴应为其矿产供应链建立并维持有效之尽职调查制度。此包括书面政策及以风险为基础之流程，用以识别、评估、排序并减缓实际或潜在不利影响，特别是材料源自或途经受冲突影响或高风险地区时，商业伙伴应透过识别并披露与 3TG 材料相关之所有冶炼厂及精炼厂，并验证该等实体是否进行充分尽职调查，以确保供应链透明。作为最低要求，应采用责任矿产保证流程（RMAP）等受认可产业程序，且所使用之所有冶炼厂及精炼厂于量产开始时均应符合 RMAP 要求。

商业伙伴应依要求提交完整之冲突矿产报告范本（CMRT），并于必要时披露其他相关矿产之使用及来源。若冶炼厂或精炼厂未符合要求标准，商业伙伴应依要求采取适当措施将其自供应链移除。

此外，从事原物料开采、贸易或加工之商业伙伴，应依采掘产业透明期待，披露向政府或政府相关实体支付之任何款项。

4.12 人工智能之负责任使用

商业伙伴应确保其于产品、服务或流程中使用之任何人工智能（AI）系统，均符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道德标准及相关汽车产业指引。AI 应以负责任方式开发及部署，以确保安全、透明及公平。



5. 管理系统

5.1 公司承诺

商业伙伴应建立、实施并维持涵盖人权、劳工标准、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及商业道德之政策声明。该等政策声明应确认商业伙伴对尽职调查、负责任商业行为及持续改善之承诺。政策声明必须经高层管理阶层批准、公开提供，并以工作者易于理解之语言及形式传达。商业伙伴应确保该等政策可透过适当管道取得，并整合至营运实践，以展现组织对本行为准则所列原则之明确承诺。

5.2 管理责任与职责

商业伙伴应指定高层主管及具能力之公司代表，明确负责管理系统之实施与维护。该等人员应确保系统有效性、监督相关方案执行，并于组织各层级对合规负责。高层管理阶层应定期审查管理系统之状态、绩效及适足性，以确保其持续符合法律要求、客户期待及本行为准则所载承诺，同时评估持续改善机会。

5.3 法律与客户要求

商业伙伴应维持书面化流程，以识别、监控并理解与其营运、产品及供应链活动相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客户特定要求。此流程应确保法律及客户义务受到系统性追踪、正确解释并完全整合至内部程序。商业伙伴亦应确保法律变更、新兴监管期待或更新之客户要求能迅速于组织内传达并适当实施，使合规得以持续维持，并于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要求时可加以证明。

5.4 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

商业伙伴应建立并维持系统性、书面化方法，以识别、评估并管理与其营运及供应链相关之风险。此包括法律及法规遵循、人权、劳工实践、职业健康与安全、环境保护、商业道德，以及潜在严重人权或环境影响相关风险。商业伙伴应评估此等风险之发生可能性及潜在严重性，并判断其相对重要性，以优先采取适当减缓措施。

基于该评估，商业伙伴应实施旨在预防、减缓或消除已识别风险之控制措施。该等控制措施必须与风险程度相称，并符合适用法律、国际标准及本行为准则所定期待。商业伙伴应定期审查及更新其风险评估与风险管理活动；如营运、法规要求或供应链发生重大变更，亦应即时更新，以确保风险减缓策略之持续有效性。

5.5 改善目标

商业伙伴应建立书面绩效目标、可衡量指标及实施计画，以持续改善其社会、环境、道德及职业健康与安全绩效。该等目标应与本行为准则原则一致，并获适当资源及明确职责分派支持。

应透过适当指标及内部审查定期监控目标进展。商业伙伴应定期评估其绩效，于必要时调整目标，并实施纠正措施以确保持续改善。商业伙伴应于其营运及供应链中推动持续改善文化。

5.6 训练

商业伙伴应向所有经理、主管及工作者提供有效训练，使其理解本行为准则之要求，并能应用于日常工作。训练应涵盖商业伙伴之政策与程序，以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义务。训练内容必须适合各职务，以员工易于理解之形式与语



言提供，并于法律、风险或期待变更时定期更新。

为协助维持价值链中之一致标准，商业伙伴亦应于相关时确保重要训练内容传达予其供应商及服务提供者。应定期审查训练有效性，以确保员工具备依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期待负责任行动所需之知识与意识。

5.7 沟通

商业伙伴应维持有效流程，以就其与本行为准则相关之政策、实践、期待及绩效，传达清楚且准确之信息。此等信息应以工作者、供应商及客户易于理解之语言与形式，透过适当沟通管道传达。商业伙伴应确保所有相关方取得其理解并符合本准则要求所需之信息。

5.8 工作者反馈与参与

商业伙伴应维持流程，使工作者得就本行为准则涵盖之职场实践分享反馈、提出问题并参与讨论。该等流程应支持开放之双向沟通，使工作者得表达观点及疑虑，而无须担心遭受报复。工作者应可使用安全且保密之管道，就人权、工作条件、道德及健康安全相关议题提供反馈。反馈应受到认真对待、及时处理，并用于支持商业伙伴营运及供应链之持续改善。此等参与及反馈管道系补充而非取代本行为准则第 6 章所述之正式申诉及吹哨机制。

5.9 审核与评估

商业伙伴应定期进行自我评估，以验证其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本行为准则要求。该等评估应评估内部流程、控制及实践是否有效支持负责任商业行为及风险管理。商业伙伴应确保此等自我评估形成文件、以适当谨慎执行，并于营运、法律义务或供应链条件发生重大变更时更新。

商业伙伴应采取主动方式识别缺口或需改善领域，并利用审核结果强化其管理系统与合规绩效。此等内部评估系补充而非取代本行为准则第 7 章所述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之外部审核及验证权。商业伙伴应准备于有正当理由之要求下向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分享其内部审核相关结果，并视需要参与产业标准评估，以证明合规。

5.10 纠正措施流程

商业伙伴应建立并维持结构化之纠正措施流程，以确保对透过内部评估、外部审核、检查、调查或其他合规评估所发现之任何不符合事项及时补救。此流程应包括判定根本原因、定义适当纠正及预防措施、指派负责人员，以及建立实际可行实施时程之机制。

纠正措施应形成文件、受监控并评估其有效性，以确保已识别缺失得以可持续解决且不再发生。若缺失涉及法律、法规或客户特定要求，商业伙伴应依问题严重程度立即采取相应行动。

于有正当理由之要求下，商业伙伴应向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提供纠正措施实施及进度状态之证据。AUO Mobility Solutions 得于必要时要求额外说明、强化控制或后续行动，以确保完全遵守本行为准则及相关义务。

5.11 文件与记录

商业伙伴应建立、维持并保存足以证明其遵守本行为准则、适用法律及法规要求与相关客户期待之文件与记录。所有记录均应准确、完整、即时更新，并以确保完整性、可追溯性及于必要保存期间可取得之方式储存。

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政策、程序、审核结果、训练记录、纠正措施计划、营运资料，以及符合环境、劳工、道德及管理



系统要求之证据。记录应受到保护，避免未经授权访问、变更、遗失及毁损。

于有正当理由之要求下，商业伙伴应向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提供相关文件，以验证其符合本行为准则。机密信息应依适用数据保护及隐私法律安全处理。

商业伙伴应维持真实、完整且可靠之财务及营运记录，包括销售、采购、成本、付款及库存资料。所有记录必须准确反映实际情况，并依适用会计准则及法律要求保存。商业伙伴同意于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合理要求时提供必要财务审核资料，并配合相关检查。

6. 违反本行为准则原则与举报人保护

商业伙伴应实施并提供适当申诉管道及补救机制，确保疑虑、不当行为或申诉得以在安全且可近用之方式下提出与处理，且无须担心遭受报复。此等机制必须清楚传达予员工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商业伙伴如发现任何与本行为准则原则相抵触之事件或情况，应主动通知 AUO Mobility Solutions。此外，透过 AUO Mobility Solutions 网站提供之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举报系统，使商业伙伴、其员工及所有第三方得随时报告违反国家法律、适用法规及本行为准则规定之情事，不论该问题系涉及 AUO Mobility Solutions 内部、商业伙伴本身，或供应链任何环节之不当行为。

商业伙伴应维持确保举报人保密、匿名及受保护之方案与流程，法律禁止者除外。该等方案必须确保人员得提出疑虑，而无遭受歧视、恐吓或任何形式报复之风险。此包括内部申诉管道及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举报系统。

商业伙伴必须确保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举报系统已主动传达并可供其自身员工、供应商、分包商及服务提供者使用。整体供应链中每一个人均应被允许不受限制地使用 AUO Mobility Solutions 举报系统。

为消除违规或防止未来违规所需之措施，应立即或于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所定合理期间内实施。发生违规时，商业伙伴必须提供可信证据，证明有效对策及预防措施已启动且正受有效性监控。

如发生严重违规，AUO Mobility Solutions 保留对所有既有商业交易行使特别终止或撤回权，并终止任何进行中协商之权利。AUO Mobility Solutions 主张进一步请求之权利不受影响。

7. 遵循行为准则之确认与审核

商业伙伴应基于自我评估，每年主动提供确认，证明其已完全遵守本行为准则之要求。商业伙伴应确保本行为准则之要求于其自身营运及整体供应链中得到适当传达、知悉、理解及尊重。现行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自我评估表或相应线上问卷必须填写完成，且如 AUO Mobility Solutions 要求，应附于相应年度确认文件。

商业伙伴必须保存证明其遵守本行为准则所需之文件，并于有正当理由之情况下向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提供该等文件之访问权。在此等情况下，AUO Mobility Solutions 亦有权于事先通知后，依适用法律于正常营业时间由专家现场审核商业伙伴遵守本行为准则之情形。

若与商业伙伴之商业关系成为官方调查或初步程序之标的，商业伙伴应提供适当支持，并向受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指定且依法或职业上负有保密义务之人员提供必要信息之访问。

此外，商业伙伴应于产业惯常之商业伙伴审核架构下，或于事件使之有必要时，定期回答有关商业伙伴合规之问题，并向 AUO Mobility Solutions 提供其遵守政府命令、法律或契约披露要求所需之完整信息。若此等要求或审核与问题涉



AUO Mobility Solutions

Document No. : GEN00-00-012

Version : 1

Effective Date : 2026/09/08

Document Local Name : 商業夥伴行為準則

Document English Name : Code of Conduct for Business Partners of AUO Mobility Solutions Simplified Chinese 商業夥伴行為準則

Applicable Area : All

及商业伙伴之供应链，商业伙伴应提供必要支持，尤其应披露（次级）供应商及服务提供者之名